

证券代码：874058

证券简称：九州风神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1月29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加通讯表决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11月25日以电话、传真、书面通知、邮件等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夏春秋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。

董事黄从利因出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董事刘阳因出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董事姜齐荣因出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董事吴伟光因出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董事宋顺林因出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前期财务数据编制过程中发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财务信息更正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须对 2023 年度、2024 年半年度的相关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，并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就 2023 年度会计差错事项出具专项鉴证报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8）、《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的鉴证报告》（天职业字[2024]54196 号）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姜齐荣、吴伟光、宋顺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由于公司须对 2023 年度、2024 年半年度的相关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，公司根据相关会计差错事项重新编制完成 2023 年年度和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3 年和 2024 年 1-6 月财务报表和附注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8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姜齐荣、吴伟光、宋顺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更正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由于公司须对 2023 年度的相关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，为确保公司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的准确性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须对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正。更正后的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姜齐荣、吴伟光、宋顺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由于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系未经审计的数据，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4 年 1-6 月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发现部分披露内容存在差错，为确保公司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的准确性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

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须对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正。更正后的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姜齐荣、吴伟光、宋顺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市鑫全盛科技有限公司拟向公司分配净利润 1,000 万元、惠州市鑫全盛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拟向公司分配净利润 500 万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利润分配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姜齐荣、吴伟光、宋顺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3日